

長榮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共十八條）

報部文號：114 年 1 月 16 日長大入字第 1140000701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一）字第 1140007371 號函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長榮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專班依「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
二、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限以下學科類別，以本國生為主：
（一）051 生命科學學門，學類為 0511、0512 及 0519，包含生物學及化學。
（二）052 環境學門，學類為 0521、0522 及 0529，包含環境科學及野生動物學。
（三）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學類為 0532 地球科學。
（四）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學類為 0541、0542 及 0549，包含數學及統計學。
（五）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學類為 0712、0713、0716 及 0719，包含環境保護科學、電力及能源學、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等。
（六）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學類為 0721、0723 及 0724，包含食品科學、紡織品學、採礦及提煉學等。
（七）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學類為 0731、0732 及 0739，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營建及土木工程學等。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

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本專班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本專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專班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九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

務，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第十六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